

2010年7月16日第四次修訂

芝加哥市 選舉委員會

2010年選舉日程表

四次修訂：2010年7月16日

請注意，本出版物或再會被修訂。*斜字體*乃修訂內容。
請定期參考本選舉委員會的網站，以便獲得最新資訊。

2010 選舉日程表第 4 次修訂本 (2010 年 7 月 16 日版) 更改內容

按公共法案 96-1008 新訂或更改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第 20 頁)

新政黨提交在認證前發生的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1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10-11)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第 20 頁)

獨立候選人和新政黨候選人提交文件來撤銷其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7)

州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的縣書記官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其提名文件已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並指示縣書記官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10 ILCS 5/10-14)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第 20 頁)

新政黨提交在認證前發生的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縣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1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10-11)

庫克縣書記官向選舉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其提名文件已向書記官提交，連同州選舉委員會已認證的候選人姓名，並指示選舉委員會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10 ILCS 5/10-14)

20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第 20 頁)

針對新政黨在認證前產生的空缺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10-11, 5/10-8)

獨立候選人或新政黨候選人提交文件來撤銷其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或縣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7)

庫克縣書記官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其提名文件已向書記官提交，連同州選舉委員會已確認的候選人姓名。(10 ILCS 5/10-14)

20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第 20 頁)

針對新政黨在認證前產生的空缺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10 ILCS 5/10-11, 5/10-8)

20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第 21 頁)

已成立政治黨派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61)

*注意：任何發生在候選人已被認證在選票上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7-61)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第 21 頁)

州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的縣書記官確認所有已成立候選人的姓名，其提名文件已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並指示縣書記官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第 21 頁)

已成立政治黨派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縣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6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7-61)

庫克縣書記官向選舉委員會確認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的姓名，並宣佈各個公職的候選人姓名在普選正式選票上的擺放方式與順序應當與證明文件顯示相同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20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第 21 頁)

庫克縣書記官確認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的姓名，並宣佈各個公職的候選人姓名在普選正式選票上的擺放方式與順序應當與證明文件顯示相同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針對已成立政治黨派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7-61, 5/10-8)

20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第 21 頁)

針對新政黨派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10 ILCS 5/7-61, 5/10-8)

20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第 22 頁)

許可爲了按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提交地方選擇性全民公決投票而發行和簽署申請案的第一日，該請求案必須在最後一日提交（2010 年 8 月 4 日）。此請求案內簽名的簽署時間不得超過提交請求案之日的 4 個月以前。(235 ILCS 5/9-4)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第 22 頁)

發出意向通知以表明欲提交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意願的最後一日；其中，該政治分支部的官員要被選出而非指定。該申請應發表在提議的政治分支部的內部報紙上；如果不可行，也可發表在提議區內的一般流通報紙上。(10 ILCS 5/28-2)

向相應的官員或委員會提出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原始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

20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第 23 頁)

針對創建政治分支部的申請提交異議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4, 5/10-8)

20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第 23 頁)

爲普選投票而提交地方選擇性全民公決案原始文件的最後一日，內容爲有關依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禁止銷售酒類。向芝加哥市書記官的辦公室提交。除在提交申請後的 20 天之內向市書記官提交撤銷文件之外，所有簽名均不得撤銷。(235 ILCS 5/9-2, 5/9-4, 5/9-10)

注意：請求案內簽名的簽署時間不得超過提交請求案之日的 4 個月以前。(235 ILCS 5/9-4)

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第 23 頁)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來提出公共政策問題提交原始申請的最後一日（不包括創建政治分支部的提議以及就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舉辦全民公決）。(10 ILCS 5/28-2)

20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第 23 頁)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提出公共政策問題，針對其原始申請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不包括針對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提議憲法修訂的申請、全州建議性問題申請等所提出的異議，以及就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提交的申請）。向提交公共政策問題原始申請的選舉當局提交。(10 ILCS 5/10-8, 5/28-4)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第 23 頁)

政治分支部的治理委員會正式透過法令或決議，以便依照法律在選票上納入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

20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 (第 23 頁)

提交經過確認的申請，以辯駁依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來提出地方選擇性申請案之有效性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巡迴法院提交。(235 ILCS 5/9-4)

前言

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榮幸地為您提供 2010 年選舉日程表，以便告知相關市民一些重要的日期和提名申請的簽名要求，它們與芝加哥市選民在 2010 年 2 月 2 日初選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普選時參與候選人公職提名與競選的事宜有關。

本出版物僅能作為指南使用，而不是法律文件。本出版物內包含的資訊摘自最新 2009 年 7 月 16 日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當中的條款(透過公共法案 96-1018)，在本文件自上次修訂後的更改日期均在日期下面畫線。並結合了一些由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和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所提供的資訊，但是本出版物的內容與以上機構所製做的類似日程表在各方面不完全相同。因此我們鼓勵您參考由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和/或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所發行的日程表，以決定是否在某些重要日期或資訊方面有所區別。

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還發行了『2010 年候選人指南』，其中包含了申請提交日期的資訊、申請提交的一般要求和個別公職的具體要求。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還為伊利諾州各種選舉公職提供了『建議性』的申請表格樣本。候選人指南及申請樣本可以在州選舉委員會辦公室獲得，地址為 100 West Randolph Street, Suite 14-100, Chicago, Illinois 60604 (312-814-6440)，另外也可以造訪州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www.elections.state.il.us>

在本日程表中的資訊與聯邦法律或州法律的要求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應當以該類法律要求為準。我們強烈建議您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瞭解您身為選民以及身為公眾職務或政治公職候選人的相關權利和義務，並且您不應當單靠本出版物中的內容。

2010年選舉待填補之公職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初選

待提名公職：

美國參議員
州長
副州長
總檢察長
州務卿
審計長
財政長
國會眾議員
州參議員(2年任期) - 部分或整個位於芝加哥市的區：- 1, 4, 7, 10, 13, 16 區
州議會眾議員
大芝加哥地區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 (提名3人)
庫克縣專員委員會主席
庫克縣書記官
庫克縣財政長
庫克縣警長
庫克縣估稅官
庫克縣專員 (17位來自個別地區成員)
庫克縣審核委員會委員 (1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巡迴法院及巡迴法院分院法官 (如有需要填補空缺)

待選舉公職：

州中央委員*
民主黨及綠黨(每國會選區的一位男委員及一位女委員)
*共和黨州中央委員於縣黨大會選出

2010年11月2日 - 普選

待選舉公職：

美國參議員
州長及副州長
總檢察長
州務卿
審計長
財政長
國會眾議員
州參議員(2年任期) - 部分或整個位於芝加哥市的區：- 1, 4, 7, 10, 13, 16 區
州議會眾議員
大芝加哥地區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選舉3人)
庫克縣專員委員會主席
庫克縣書記官
庫克縣財政長
庫克縣警長
庫克縣估稅官
庫克縣專員 (17位來自個別地區成員)
庫克縣審核委員會委員 (1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院、巡迴法院及巡迴法院分院法官 (如有需要填補空缺)

司法職務留任
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申請

以下所列公職的候選人提名申請必須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提交：

美國參議員
國會眾議員
州長及副州長
總檢察長
州務卿
審計長
財政長
州參議員
州議會眾議員
司法官員
州中央委員

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的申請

以下所列公職的候選人提名申請必須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

庫克縣書記官
庫克縣財政長
庫克縣警長
庫克縣估稅官
大芝加哥地區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
庫克縣專員委員會主席
庫克縣專員
庫克縣審核委員會專員

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的申請提交日期

以上公職的提名申請，如可能，必須在下列日期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

第一日： 2009年10月26日
最後一日： 2009年11月2日

2009年10月12日至11月2日司法公職空缺的補充性申請提交期為：

第一日： 2009年11月16日
最後一日： 2009年11月23日

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申請提交日期

以上公職的提名申請，如可能，必須在下列日期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

第一日： 2010年6月14日
最後一日： 2010年6月21日

簽名要求

聯邦、州、立法公職 州中央委員¹

美國參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審計長、及財政長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派**	新政黨***
5,000 - 10,000	5,000 - 10,000	5,000 - 10,000	25,000	25,000

* 至少 5,000，但不超過 10,000 份簽名 (10 ILCS 5/7-10(a))

** 於上次全州普選選民人數的 1%，或 25,000 人，以較少者為準。(10 ILCS 5/10-2, 10 ILCS 5/10-3)

美國國會眾議員 (部分或整個位於芝加哥市的區)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1,233	238	20	14,692 - 23,506	14,692
2	1,203	219	19	14,801 - 23,681	14,801
3	890	501	29	12,558 - 20,091	12,558
4	553	138	25	7,560 - 12,095	7,560
5	951	397	30	12,589 - 20,141	12,589
7	1,202	225	21	15,033 - 24,052	15,033
9	1,004	406	31	13,236 - 21,176	13,236

* 0.5%符合資格的區內黨派合格選民 (10 ILCS 5/7-10(b))

** 不低於 5%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 (10 ILCS 5/10-2)

州參議員 (部分或整個位於芝加哥市的區)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1,000	1,000	1,000	1,883 - 3,012	1,883
3	1,000	1,000	1,000	3,822 - 6,114	3,822
4	1,000	1,000	1,000	4,578 - 7,324	4,578
6	1,000	1,000	1,000	5,426 - 8,681	5,426
7	1,000	1,000	1,000	4,011 - 6,417	4,011
10	1,000	1,000	1,000	4,071 - 6,513	4,071
12	1,000	1,000	1,000	2,169 - 3,469	2,169
13	1,000	1,000	1,000	4,977 - 7,962	4,977
15	1,000	1,000	1,000	4,548 - 7,275	4,548
16	1,000	1,000	1,000	4,188 - 6,699	4,188
18	1,000	1,000	1,000	4,927 - 7,882	4,927
33	1,000	1,000	1,000	4,323 - 6,915	4,323
39	1,000	1,000	1,000	3,909 - 6,254	3,909

* 區內 1%或 1,000 名黨派合格選民，以較大者為準 (10 ILCS 5/8-8)

1 來源：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

** 不低於 10%也不高於 16%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2)

州議會眾議員 (部分或整個位於芝加哥市的區)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500	500	500	770 - 1,230	770
2	500	500	500	1,114 - 1,781	1,114
3	500	500	500	1,160 - 1,854	1,160
4	500	500	500	1,709 - 2,734	1,709
5	500	500	500	2,160 - 3,454	2,160
6	500	500	500	1,663 - 2,660	1,663
7	500	500	500	2,363 - 3,780	2,363
8	500	500	500	2,215 - 3,543	2,215
9	500	500	500	2,407 - 3,850	2,407
10	500	500	500	2,262 - 3,618	2,262
11	500	500	500	2,666 - 4,265	2,666
12	500	500	500	2,761 - 4,416	2,761
13	500	500	500	2,130 - 3,407	2,130
14	500	500	500	1,881 - 3,009	1,881
15	500	500	500	2,159 - 3,454	2,159
16	500	500	500	1,868 - 2,988	1,868
18	500	500	500	2,561 - 4,096	2,561
19	500	500	500	1,884 - 3,014	1,884
20	500	500	500	2,187 - 3,498	2,187
21	500	500	500	2,158 - 3,451	2,158
22	500	500	500	1,814 - 2,901	1,814
23	500	500	500	1,085 - 1,735	1,085
25	500	500	500	2,151 - 3,440	2,151
26	500	500	500	2,827 - 4,522	2,827
27	500	500	500	2,799 - 4,477	2,799
28	500	500	500	2,416 - 3,864	2,416
29	500	500	500	2,396 - 3,832	2,396
30	500	500	500	2,152 - 3,443	2,152
31	500	500	500	2,301 - 3,680	2,301
32	500	500	500	1,887 - 3,018	1,887
33	500	500	500	2,396 - 3,832	2,396
34	500	500	500	2,460 - 3,934	2,460
35	500	500	500	2,602 - 4,162	2,602
36	500	500	500	2,325 - 3,719	2,325
39	500	500	500	1,485 - 2,375	1,485
40	500	500	500	1,310 - 2,094	1,310
65	500	500	500	2,108 - 3,372	2,108
77	500	500	500	1,555 - 2,486	1,555
78	500	500	500	2,355 - 3,767	2,355

* 至少 1%或 500 名區內黨派合格選民，以較大者為準 (10 ILCS 5/8-8)

** 不低於 10%也不高於 16%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2)

高法院、上訴法院、巡迴法院和巡迴法院分院的法官²

最高法院法官 (如果出現空缺，則從庫克縣第一司法區內選出)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3,417	1,383	500	25,000 - 172,979	25,000

* 等於 0.4%參與上次普選的州長競選並為本區本黨派的州長候選人投票的選民人數，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少於 500 個簽名

** 不低於 5%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 (10 ILCS 5/10-2)

上訴法院法官 (如果出現空缺，則從庫克縣第一司法區內選出)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3,417	1,383	500	25,000 - 172,979	25,000

* 等於 0.4%參與上次普選的州長競選並為本區本黨派的州長候選人投票的選民人數，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少於 500 個簽名 (10 ILCS 5/7-10(h))

** [最高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3)

*** [最高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2)

庫克縣巡迴法院法官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庫克縣	3,268	500	500	25,000 - 172,979	25,000

* 等於 0.25%參與本黨派司法候選人投票的選民人數，同時，該候選人在上次普選中獲得最高數量選票，巡迴法院的司法公職實行定期選舉；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少於 500 個簽名 (10 ILCS 5/7-10(h))

** [最高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3)

*** [最高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2)

庫克縣巡迴法院分院法官 (全部或部分位於芝加哥市的巡迴法院分院)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500	500	500	4,590 - 7,343	4,590
2	500	500	500	4,569 - 7,309	4,569
3	500	500	500	4,929 - 7,886	4,929
5	500	500	500	3,955 - 6,327	3,955
6	500	500	500	3,124 - 4,998	3,124
7	500	500	500	3,857 - 6,171	3,857
8	500	500	500	8,848 - 14,155	8,848
10	500	500	500	3,561 - 5,697	3,561
11	500	500	500	1,879 - 3,005	1,879
14	500	500	500	2,524 - 4,036	2,524

2 來源：伊利諾州選舉委員會

* [巡迴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7-10(h))

** [巡迴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3)

*** [巡迴法院的法官職位採取與以上相同的方式] (10 ILCS 5/10-2)

州中央委員會委員*

民主黨	綠黨	共和黨
100	100	不適用(共和黨州中央委員會委員於黨大會選出)

* 在國會選區最少 100 名區內黨派合格選民 (10 ILCS 5/7-10(f))

庫克縣官員 都市水資源再生區³

庫克縣縣書記官、庫克縣財政長、庫克縣警長、庫克縣估稅官、庫克縣專員委員會主席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庫克縣	8,147	2,439	832	25,000 - 172,980	25,000

* 至少 0.5% 在庫克縣上次普選中投票的合格黨派選民人數 (10 ILCS 5/7-10(d)(1))

** 不低於 5% 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 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 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2)

庫克縣縣專員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363	80	29	4,060 - 6,495	4,060
2	316	81	19	3,611 - 5,778	3,611
3	394	85	24	4,381 - 7,009	4,381
4	426	50	11	4,576 - 7,322	4,576
5	379	69	16	4,225 - 6,760	4,225
6	326	209	33	4,080 - 6,528	4,080
7	152	48	14	1,701 - 2,721	1,701
8	196	73	24	2,296 - 3,673	2,296
9	341	303	41	4,522 - 7,236	4,522
10	319	172	51	3,840 - 6,144	3,840
11	373	215	33	4,347 - 6,955	4,347
12	283	163	45	3,374 - 5,399	3,374
13	376	243	59	4,666 - 7,465	4,666
14	259	362	50	5,080 - 8,128	5,080
15	265	246	36	3,668 - 5,868	3,668
16	280	229	29	3,673 - 5,876	3,673
17	351	350	45	4,840 - 7,744	4,840

* 至少 5% 區內黨派合格選民 (10 ILCS 5/7-10(d)(2))

** 不低於 5% 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 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 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 (10 ILCS 5/10-2)

庫克縣審核委員會成員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1	5,022	2,439	832	25,000 - 41,295	25,000

* 至少 0.5% 上次普選中的本區登記選民總人數，在上次普選中，專員職位從本區定期選出；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大於在庫克縣內競選公職的候選人要求數量 (10 ILCS 5/7-10(d)(3))

3 來源：庫克縣書記官

** 不低於 5% 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 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2)

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專員

區	民主黨*	共和黨*	綠黨*	獨立黨**	新政黨***
MWRD	7,981	2,362	832	25,000 - 169,028	25,000

* 至少 0.5% 區內黨派合格選民 (10 ILCS 5/7-10(g))

** 不低於 5% 也不高於 8% (或高於最低要求人數 50，以較大者為準) 在本區上次常規選舉中的選民人數；選民在此選舉中以小組方式投票，以選出在本區供職的公職人員，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3)

*** 不低於 5% 在本區上次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人數；在此選舉中選出的公職人員在本區供職；或 25,000 人次，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10 ILCS 5/10-2)

初選 20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已成立政治黨派初選提名

20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發行其提名申請的第一日，按照要求，他們應當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之間提交申請。(10 ILCS 5/7-10, 5/8-8)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為聯邦、州、立法和司法公職及州中央委員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第一日。(10 ILCS 5/7-12(1), 5/8-9)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為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庫克縣公職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第一日。(10 ILCS 5/7-12(2))

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為聯邦、州、立法和司法公職及州中央委員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2(1), 5/7-12(4), 5/8-9)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為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庫克縣公職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2(2))

於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提交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按照伊利諾州政府道德法案的要求向適當的辦公室提交經濟利益聲明的最後一日。(例外：聯邦公職以及政治黨派候選人不需要提交經濟利益聲明)。在此日或此日之前向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選舉當局提交收據。(5 ILCS 420/4A-101; 10 ILCS 5/7-12(8), 5/8-8)

注意：如候選人在同一公職上提交多份提名文件，其提名文件已向州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當局提交，州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當局將於 2 個工作天內通知候選人有關他或她們的多份申請。候選人必須於接獲通知之後 3 個工作天內通知州選舉委員會或適當的選舉當局，他或她們是否願意取消一份申請。如候選人沒有通知州選舉委員會或適當的選舉當局，那首份申請才算有效，而其他所有的申請便會作廢。(10 ILCS 5/7-12(11), 5/8-9(4), 5/10-6.2)

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州選舉委員會或縣書記官發出有關進行候選人選票位置抽籤的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提交時間之始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同時提交申請。通知應當交給每個政治黨派的主席以及選舉轄區內每個有資格在上次選舉中派出監票員在場的民間組織。通知也必須被張貼在州選舉委員會或縣書記官的每個辦公室入口處。(10 ILCS 5/7-12(6), 5/8-9)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針對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之間由候選人提交的提名文件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針對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所提出的異議將在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固定分支辦公室內提交。針對向庫克

縣書記官提交的申請所提出的異議將在庫克縣書記官的辦公室內提交。(10 ILCS 5/7-12.1, 5/8-9.1, 5/10-8)

提交 2 個或以上不相容公職的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撤銷其中除一個公職之外所有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撤銷申請將向曾提交提名文件的同一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12(9), 5/8-9)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州選舉委員會或縣書記官進行候選人申請位次以及選票位置抽籤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提交提名申請時間之始同時收到了兩份或以上申請。(10 ILCS 5/7-12(6), 5/8-9)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的主辦公室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前三星期內(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出現的所有司法職位空缺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第一日。(10 5/7-12(1))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已成立政治黨派的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的主辦公室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前三星期內(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出現的所有司法職位空缺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最後一日。(10 5/7-12(1))

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特別司法申請提交期間提交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按照伊利諾州政府道德法案的要求向州務卿辦公室提交經濟利益聲明的最後一日。在此日或此日之前向州選舉委員提交收據。(5 ILCS 420/4A-101; 10 ILCS 5/7-12(8))

20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州選舉委員會發出有關進行候選人申請位次以及選票位置抽籤的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特別司法申請提交時間之始有兩位或以上的候選人同時提交申請。(10 ILCS 5/7-12(6))

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特別司法申請期間提交 2 個或以上不相容公職的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撤銷其中除一個公職之外所有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2(9))

針對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特別司法申請期間由司法候選人提交的提名文件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針對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固定分支辦公室內提交。(10 ILCS 5/7-12.1, 5/10-8)

州選舉委員會進行候選人申請位次以及選票位置抽籤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特別司法申請期間提交提名申請時間之始同時收到了兩份或以上申請。(10 ILCS 5/7-12(6), 5/10-6.2)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已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提名文件的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撤銷其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固定分支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12(9), 5/7-14, 5/8-9(3))

州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的縣書記官確認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其提名文件或提名證書已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並指示縣書記官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4, 5/8-10)

20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已向縣書記官提交提名文件的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撤銷其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12(9), 5/7-14)

庫克縣書記官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確認初選中候選人姓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4, 5/8-10)

補寫候選人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個人提交經過公證的成爲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最後一日（下午 5:00 時前）（例外：如果對此人的提名文件或申請公職所提出的異議持續到這日期之後，則此人可以在選舉的 7 天(2010 年 1 月 26 日)之前提交意向書）。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及選舉管轄區有尋求成爲補寫候選人的每個選舉當局辦公室提交。只有那些提交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人士的補寫票才會被計算。(10 ILCS 5/7-59(b))

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個人提交經過公證的成爲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最後一日（下午 5:00 時前），如果對此人的提名文件或申請公職所提出的異議持續到選舉前第 61 天之後(2009 年 12 月 3 日)。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及選舉管轄區有尋求成爲補寫候選人的每個選舉當局辦公室提交。只有那些提交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人士的補寫票才會被計算。(10 ILCS 5/7-59(b))

全民投票議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發出意向通知以表明欲提交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意願的第一日；其中，該政治分支部的官員要被選出而非指定。該申請應發表在提議的政治分支部的內部報紙上；如果不可行，也可發表在提議區內的一般流通報紙上。(10 ILCS 5/28-2(g))

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發出意向通知以表明欲提交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意願的最後一日；其中，該政治分支部的官員要被選出而非指定。該申請應發表在提議的政治分支部的內部報紙上；如果不可行，也可發表在提議區內的一般流通報紙上。(10 ILCS 5/28-2(g))

向相應的官員或委員會提交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原始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b))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根據情況的不同，針對創建政治分支部的申請向相應官員、委員會或巡迴法院書記官提交異議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4, 5/10-8)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來提出公共政策問題提交原始申請的最後一日（不包括創建政治分支部的提議、提交有關財產稅務法案第 18-120 節問題的申請、就烈酒控制法案第 IX 條舉辦全民公決，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的除外事項）。那些提議如要在芝加哥市或部分市內的選票上出現，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28-2(a))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提出公共政策問題，針對其原始申請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不包括針對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提交有關財產稅務法案第 18-120 節問題的申請、提議憲法修訂的申請以及全州建議性問題申請等所提出的異議）。那些提議如要在芝加哥市或部分市內的選票上出現，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10-8, 5/28-4)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政治分支部的治理委員會正式透過法令或決議，以便依照法律在選票上納入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c); 55 ILCS 5/5-1005.5; 60 ILCS 1/80-80; 65 ILCS 5/3.1-40-60; 70 ILCS 1205/8-30)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巡迴法院書記官和市書記官向政治分支部所在轄區的選舉當局確認任何有關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5)

庫克縣書記官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確認即將被提交給芝加哥市選民的任何全民公決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5)

20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發出公告以告知將在本轄區內進行的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第一天。(10 ILCS 5/12-5)

20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發出公告以告知將在本轄區內進行的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通知的副本必須張貼在選舉委員會主辦公室內，芝加哥市書記官也應當把副本張貼在芝加哥市書記官的主辦公室內。(10 ILCS 5/12-5)

登記、寬限期登記、民間組織、各種通告、監票員資格**20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選舉委員會向位於芝加哥市的每所中學、小學和職業學校的校長和副校長發出通知，以告知其擔當代任登記員的資格並提供代任登記員服務的相關培訓課程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50.2(a))

20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選舉委員會完成任何系統性程序，以便在 2010 年 2 月 2 日的普選初選之前把不符合資格的選民從登記冊內刪除的最後一日。(42 USC 1973gg-6(c)(2)(A))

20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從上午 9 時到中午 12 時開放辦理選民登記的第一個星期六。委員會的辦公室將在此後每個星期六的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開放辦理選民登記，直到登記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一般管理規則，200.10 節)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成立政治黨派的縣中央委員會主席向選舉委員會提交附加的代任登記員申請人名單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50.2)

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民間組織和提案的擁護者與反對者登記其姓名與住址及其主要官員姓名與住址，以便獲得初選中監票員資格的最後一日。向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34)

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至

2010年1月5日，星期二

在此期間(選舉前第35天至第28天)由代任登記員和圖書館分支辦公室受理的已填寫登記表與支持材料必須在收到文件後的48小時內交還給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10 ILCS 5/6-35.03, 5/6-50.2)

2010年1月5日，星期二

在選舉委員會進行初選的選民登記或轉換新登記地址的最後一日，2010年1月6日至1月26日的『寬限期』登記和投票除外。(10 ILCS 5/6-29, 5/6-50, 5/6-51, 5/6-53, 5/6-100)

代任登記員和圖書館分支辦公室的登記人進行初選選民登記的最後一日。填寫完成的登記表與支持材料必須在登記員收到文件之日的24小時內或2010年1月6日工作日結束之前交還給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10 ILCS 5/6-35.03, 5/6-50.2)

以郵寄方式或在符合資格的州立機構以及州務卿駕駛執照檢查站進行初選的選民登記或轉換新登記地址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29, 5/6-50, 5/6-51, 5/6-53)

*注意：州機構與汽車辦公室將在登記正式結束之後繼續受理登記；但選舉委員會將不會為初選接受及處理該些登記申請。如果州務卿機構和合資格州機構於選民登記最後一日之前的5天內(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5日)接受登記申請，該些登記申請必須在被接受的日期5天之內轉交選舉委員會。(42 USC §1973gg-5(d)(2))

*注意：如果郵寄登記申請於選民登記截止日(2010年1月5日)或之前收到，將會為初選接受及處理該些登記申請。如果郵件上沒有郵戳或郵戳不清楚，申請將會被當為及時提交，同時亦會被處理，如果選舉委員會於選民登記截止日後不遲過5天(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收到。(10 ILCS 5/1A-16(b))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在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或委員會為此特別指定的選民登記地點進行『寬限期』登記和投票的第一天。在寬限期當中，選民可以親自在委員會辦公室或指定地點來登記投票或提交登記選民地址更改的文件。如果此人希望在寬限期之後的第一次選舉或初選當中投票，則必須親自前往委員會的辦公室或其他指定地點，除非委員會經過審慎判斷後許可此人以郵寄方式投票。(10 ILCS 5/6-100)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雇員向雇主發出通知，告知他或她已被指定為選舉官員，因而將在選舉當日請假的最後一日。除扣除該員工在他或她受雇的地方而缺勤的薪金外，雇主不可處罰因該理由而缺勤的員工。不適用於聘用少過25名員工的雇主。(10 ILCS 5/13-2.5, 5/14-4.5)

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選舉委員會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選民登記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35)

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備妥監票員證件配發準備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34(5))

發出初選公眾通知的最後一日。通知應當包含初選日期及地點、投票站開放時間、列在選票上的公職，以及具有參選權力的政治黨派。(10 ILCS 5/7-15)

發佈公告以說明各個黨派的初選選票顏色的最後一日。此通知應當在縣內廣泛流通的兩種報紙上刊

登至少一星期。此通知還應張貼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內的顯著位置。(10 ILCS 5/7-18)

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在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委會為 "寬限期" 登記及投票所指定的選民登記地點辦理 "寬限期" 登記及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100)

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選舉委員會在縣內廣泛流通的至少兩種報紙上刊登真實和清晰的樣本選票標籤的最後一日，標籤中包含公職名稱、候選人姓名和投票方法陳述，並盡可能採用與選舉當日所使用的正式選票標籤相同的形式。(10 ILCS 5/24B-18, 5/24C-18)

委員會進行自動列表設備（光學掃描投票裝置、觸摸螢幕投票裝置、投票計數軟體與設備）公眾測試的最後一日。委員會必須在舉行此測試之前的至少 48 小時發出公告並通知州選舉委員會有關測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10 ILCS 5/24A-9, 5/24B-9, 5/24C-9)

20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選民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以及圖書館分支辦公室內重新開放。(10 ILCS 5/6-29, 5/6-50)

缺席投票和殘障選民投票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州選舉委員會向本委員會確認那些經過 1979 年『療養院護理改革法案』執照授權和認證的設施名單的最後一日。該名單應當指明每個設施的床位容量和主要管理人。(10 ILCS 5/19-12.2)

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選舉委員會提供下述公告的最後一日，該公告經過預先計劃以便傳達至老年選民和殘障選民，公告內容為按照聯邦的『老年和殘障者投票可及性法案』提供登記和投票的協助，在選票標記操作中的協助可獲取性，透過缺席選票進行投票的程序。(10 ILCS 7-15)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在辦公室準備足量印刷的選票，以備向美國國家服務人員（現役武裝部隊、商船船員和在美國以外服務的美國政府雇員）及其配偶或受撫養人、暫居國外的美國公民以及非在籍公民寄送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16, 5/16-5.01)

20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美國境內經過登記有資格投缺席選票的選民透過郵件或親臨方式申請初選的缺席選民選票的第一天。(10 ILCS 5/19-2)

選舉委員會透過不可轉遞信件向已那些已向選舉當局提出『臨時缺席學生通知』並符合資格的選民

郵寄『臨時缺席學生選票』申請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4, 5/19-12.3)

臨時居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公民但按其條件有資格參加選舉，及在選舉日預計不在庫克縣的尚未登記的公民，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同時申請缺席登記和缺席選票的第一日。(10 ILCS 5/20-2.1, 5/20-3)

有投票資格的美國國家服務人員(即現役武裝部隊或美國商船船員，及其配偶及達到選舉年齡的受撫養人，和在美國以外服務的美國政府雇員)，預計在選舉當日不在庫克縣，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正式選票書面

申請的第一日。不要求登記。現役武裝部隊、其配偶及受撫養人，至少在選舉前 10 天，透過傳真或其它電子傳輸方式申請正式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0-2, 5/20-2.3, 5/20-3)

任何非在籍然而有資格投票的公民，向選舉委員會申請僅含聯邦公職部分的缺席選票的第一日。不要求登記。(10 ILCS 5/20-2.2, 5/20-5)

20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與療養院行政人員在初選日之前的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星期一安排共同方便的時間的最後一日，在該些設施內舉辦投票，以及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顯眼處張貼通告，說明在每個設施內同意舉辦投票的日期及時間。(10 ILCS 5/19-12.2)

臨時居住在美國境外的未登記公民申請缺席登記和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2.1, 5/20-3)

*注意：投僅含聯邦公職的選票不要求登記。申請人是在申請缺席登記及/或缺席選票後的 30 天，但是在選舉日的 10 天以前申請，則應當向申請人寄送僅含聯邦公職的選票。

20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在初選日前 14 日內入住醫院、老人院或療養院的符合資格的選民申請專人送遞缺席選民選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9-13)

20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有投票資格的非在籍公民向選舉委員會申請僅含聯邦公職部分的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申請書應當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上填寫。不要求登記。(10 ILCS 5/20-2.2)

任何美國國家服務人員(即現役武裝部隊或美國商船船員，及其配偶或達到選舉年齡的受撫養人，和在美國以外服務的美國政府雇員)，預計在選舉當日離開居住縣的人同時向所居住選區的選舉當局申請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投票時不要求登記。申請書應當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選舉當局提供的表格上填寫。現役武裝部隊、其配偶及受撫養人透過傳真或其它電子傳輸方式申請。(10 ILCS 5/20-2, 5/20-2.3, 5/20-3)

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美國境內已登記選民及有資格用缺席選票投票的選民通過郵遞方式申請初選缺席選民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2)

任何居住在『療養院護理法案』執照授權的設施內的殘障選民於設施內申請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12.2)

選舉委員會於中午公佈未收到申請缺席選票的療養院機構的名稱與地址的最後一日，並將不會在其場所內舉行監管下的缺席投票活動。(10 ILCS 5/19-12.2)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2010年1月31日，星期日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可安排在以上日期在經過1979年『療養院護理改革法案』執照授權或認證的設施內舉辦缺席投票，以確保入住此類設施並曾在選舉當日的5日以前提出事先申請的居民的特有利益。此類投票活動應在任何延續的期間舉辦，並足以讓所有申請者在任何一日的上午9時至下午7時之間完成投票。(10 ILCS 5/19-12.2, 5/19-4)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任何經過登記的選民及有資格用缺席選票投票的選民親臨選舉委員會申請初選的缺席選民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2)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殘障的選民向選舉委員會提出請求的最後一日，該選民可請求由兩個對立黨派所屬的選舉官員在選舉日將一份選票送交他/她所在處，而他/她無法由此處繼續往投票站。(10 ILCS 5/7-47.1)

選舉委員會向每個選區的選舉官員送交選區內已經透過郵件向其寄送缺席選票的登記選民名單，以及提前投票和寬限期選民名單（在投票站開放之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100, 5/19-4, 5/19A-5(c))

提前投票、初選日和選舉後的活動

2010年1月4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發佈將舉辦提前投票的日期和時間的日程表、舉辦提前投票的每個固定和臨時性投票站的地點、每個地點所服務的選區的第一日。委員會應在提前投票期間至少每星期發佈一次類似的日程表。(10 ILCS 5/19A-25)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選舉委員會在每個將舉辦提前投票的地點或其他用作提前投票的投票站張貼提前投票舉辦日程的最後一日。委員會應每日張貼提前投票日程至提前投票結束為止，並在委員會的網站上發佈此計劃表。(10 ILCS 5/19A-25)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以及由委員會指定的投票站地點舉辦提前投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9A-15)

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以及由委員會指定的投票站地點舉辦提前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A-15)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初選
投票站從上午 6:00 時至下午 7:00 時開放。(10 ILCS 5/2A-1.2(b), 5/7-5)

2010年2月4日，星期四

投臨時選票的選民可以向選舉委員會提交附加資訊，以便支持或確認他或她的登記狀況的最後一日。該些資料必須在此日之前由選舉委員會收到。(10 ILCS 5/18A-15(d))

2010年2月16日，星期二

選舉委員會完成臨時選票資訊確認和計數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8A-15(a))

選舉委員會對那些在選舉當日投票站開放之前的午夜寄出及蓋上郵戳，但是在當日投票站關閉後(或如果沒有郵戳、在信封上的認證日期是在選舉日前)收到的有效缺席選民的選票進行處理和計算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8(c))

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選舉委員會對選舉結果進行選票審核及宣佈，並向縣書記官及州選舉委員會送交製表後的選舉結果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56, 5/18A-15(a), 5/22-1, 5/22-8, 5/22-9)

選舉委員會向州選舉委員會送交如下資訊的最後一日：(1)各選區索取、提供和計算的缺席選票的數量；(2)被拒絕的缺席選票數量；(3)針對被拒絕缺席選票尋求審查的選民數量；以及(4)在審查之後被計入結果的缺席選票數量。(10 ILCS 5/19-20, 5/20-20)

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州選舉委員會對聯邦、全州、立法及司法公職以及民主黨和綠黨州中央委員的選舉結果進行選票審核最後一日。(10 ILCS 5/18A-15(a))

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⁴

選舉委員會抽籤決定主要政治黨派在普選選票上出現順序的最後一日。選舉當局應當提前7天向各黨派主席和設立監票人的組織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抽籤舉辦的時間和地點，並且應當在辦公室的入口處張貼一份該通知。(10 ILCS 5/7-60)

2010年4月5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主席提供每個選區內帶編碼登記選民（該編碼指明此登記者要求在初選中使用的某政治黨派的初選選票）名單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66)

在初選中沒有提名候選人的提名空缺

2010年4月5日，星期一

當普選初選中州參議員或州議會眾議員沒有提名候選人時，已成立政治黨派的立法或代理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填補空缺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1, 5/8-17)

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⁵

當普選初選中沒有提名候選人時，相關已成立政治黨派受任命人士一併提交他或她的提名申請、候選人資格、相關委員會的任命通知書及他或她的經濟利益聲明收據的最後一日。該等提名文件需包括該公

職的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所需的簽名要求數目。申請傳佈時間始於相關委員會任命該人士日期。(10 ILCS 5/7-61)

4 來源：州選舉委員會

5 公共法案 96-0809 和公共法案 96-0848 附加，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⁶

當普選初選中沒有提名候選人時，政治黨派委員會針對受任命人士填補提名空缺申請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1, 5/10-8)

普選 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獨立候選人 與 新政黨候選人

20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發行聯邦、州、立法、水資源再生區和縣公職的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提名申請的第一日。(10 ILCS 5/10-4, 5/10-6)

20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聯邦、州、及立法公職的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第一日。(10 ILCS 5/10-6)

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以及縣公職的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第一日。(10 ILCS 5/10-6)

20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聯邦、州、及立法公職的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0-6)

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以及縣公職的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0-6)

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1 日提交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按照伊利諾州政府道德法案的要求向適當的辦公室提交經濟利益聲明的最後一日(例外：聯邦公職及政黨公職候選人不需提交經濟利益聲明)。在此日或此日之前向提交原始提名文件的選舉當局提交曾收到經濟利益聲明的辦公室所提供的收據。(5 ILCS 420/4A-101; 10 ILCS 5/10-5)

20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州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當局發出有關進行候選人選票位置抽籤的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提交提名申請時間之始同時收到了 2 份或以上申請。(10 ILCS 5/10-6.2)

20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提交 2 個或以上不相容公職的提名文件的候選人撤銷其中除一個公職之外所有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0-7)

針對新政黨候選人和獨立候選人提名文件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針對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所提出的異議將向州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或固定分支辦公室內提交。針對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的申請所提出的異議將向庫克縣書記官的辦公室內提交。(10 ILCS 5/10-8)

6 公共法案 96-0809 和公共法案 96-0848 附加，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州選舉委員會或選舉當局進行候選人選票位置抽籤的最後一日，因為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提交提名申請時間之始同時收到了 2 份或以上申請。(10 ILCS 5/10-6.2)

20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新政黨提交在認證前發生的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1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10-11)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獨立候選人和新政黨候選人提交文件來撤銷其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公室提交提交。(10 ILCS 5/10-7)

州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的縣書記官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其提名文件已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並指示縣書記官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10 ILCS 5/10-14)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新政黨提交在認證前發生的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縣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1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10-11)

庫克縣書記官向選舉委員會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其提名文件已向書記官提交，連同州選舉委員會已認證的候選人姓名，並指示選舉委員會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10 ILCS 5/10-14)

20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針對新政黨在認證前產生的空缺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10-11, 5/10-8)

獨立候選人或新政黨候選人提交文件來撤銷其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或縣公職候選人身份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10-7)

庫克縣書記官確認所有獨立候選人與新政黨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其提名文件已向書記官提交，連同州選舉委員會已確認的候選人姓名。(10 ILCS 5/10-14)

2010年9月1日，星期三

針對新政黨在認證前產生的空缺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10 ILCS 5/10-11, 5/10-8)

已成立政治黨派**2010年8月19日，星期四**

已成立政治黨派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聯邦、全州及立法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主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61)

*注意：任何發生在候選人已被認證在選票上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7-61)

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

州選舉委員會向每個縣的縣書記官確認所有已成立候選人的姓名，其提名文件已向選舉委員會提交，並指示縣書記官按照證明文件所顯示的樣式和順序在正式選票上擺放以上候選人的姓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

已成立政治黨派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大芝加哥都市水資源再生區專員的公職以及縣公職填補空缺提名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61)

*注意：任何發生在認證之後，但是在選舉前 15 天之前的提名空缺，都應當在產生空缺的事件發生 8 天之內來填補。選舉之前的 15 天或 15 天之內出現的提名空缺不應填補。(10 ILCS 5/7-61)

庫克縣書記官向選舉委員會確認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的姓名，並宣佈各個公職的候選人姓名在普選正式選票上的擺放方式與順序應當與證明文件顯示相同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

庫克縣書記官確認已成立政治黨派候選人的姓名，並宣佈各個公職的候選人姓名在普選正式選票上的擺放方式與順序應當與證明文件顯示相同的最後一日。(10 ILCS 5/7-60)

針對已成立政治黨派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10 ILCS 5/7-61, 5/10-8)

2010年9月1日，星期三

針對新政黨派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在初選或初選後和認證前發生的有關填補提名空缺的決議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書記官提交。(10 ILCS 5/7-61, 5/10-8)

司法公職候選人

2010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

將於 2010 年 12 月任期期滿的任何最高法院、上訴法院或巡迴法院的法官提交『司法候選資格聲明』以尋求留任的最後一日。文件向州務卿辦公室提交。(Ill. 憲法, 第 VI 條, 第 12(d)節)

20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州務卿向州選舉委員會確認尋求留任的所有法官姓名的最後一日。(Ill. 憲法, 第 VI 條, 第 12(d)節; 10 ILCS 5/7A-1)

*注意：司法候選人應查閱有關已成立政黨候選人、新政黨候選人及獨立候選人的日期及事項，以得到更多資料。

補寫候選人**20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個人提交經過公證的成為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最後一日（下午 5:00 時前）（例外：如果對此人的提名文件或申請公職所提出的異議持續到這日期之後，則此人可以在選舉的 7 天之前提交意向書）。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及選舉管轄區有尋求成為補寫候選人的每個選舉當局辦公室提交。只有那些提交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人士的補寫票才會被計算。(10 ILCS 5/17-16.1, 5/18-9.1)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個人提交經過公證的成為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最後一日（下午 5:00 時前），如果對此人的提名文件或申請公職所提出的異議持續到選舉前第 61 天之後。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及選舉管轄區有尋求成為補寫候選人的每個選舉當局辦公室提交。只有那些提交補寫候選人意向書的人士的補寫票才會被計算。(10 ILCS 5/17-16.1, 5/18-9.1)

全民投票議案 (包括地方選擇議案)**20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許可爲了按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提交地方選擇性全民公決投票而發行和簽署申請案的第一日，該請求案必須在最後一日提交（2010 年 8 月 4 日）。此請求案內簽名的簽署時間不得超過提交請求案之日的 4 個月以前。(235 ILCS 5/9-4)

20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向州務卿提交修訂本州憲法第 IV 條的請求案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9)
針對建議性的公共政策問題向州選舉委員會提出全州性請求案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9)

20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州務卿將修訂憲法的請求案送交州選舉委員會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9)

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發出意向通知以表明欲提交創建政治分支部申請的意願的第一日；其中，該政治分支部的官員要被

選出而非指定。該申請應發表在提議的政治分支部的內部報紙上；如果不可行，也可發表在提議區內的一般流通報紙上。(10 ILCS 5/28-2)

20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向州選舉委員會提交針對修訂伊利諾州憲法第 IV 條和全州建議性問題申請提出異議的最後一天。(10 ILCS 5/10-8)

*注意：依照選舉法典 10-8 節，針對修訂本州憲法第 IV 條以及全州建議性問題的請求案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為請求案實際提交後的 35 個工作日。依照選舉法典 28-4 條款，異議可於請求案實際提交後的 42 個工作日內提交。州選舉委員會聲明，它將採取兩個計算法中較寬容的來決定提出異議所要求的時間限度。(10 ILCS 5/28-4)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發出意向通知以表明欲提交創建政治支部申請的意願的最後一日；其中，該政治支部的官員要被選出而非指定。該申請應發表在提議的政治支部的內部報紙上；如果不可行，也可發表在提議區內的一般流通報紙上。(10 ILCS 5/28-2)

向相應的官員或委員會提出創建政治支部申請的原始文件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

20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針對創建政治支部的申請提交異議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4, 5/10-8)

20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為普選投票而提交地方選擇性全民公決案原始文件的最後一日，內容為有關依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禁止銷售酒類。向芝加哥市書記官的辦公室提交。除在提交申請後的 20 天之內向市書記官提交撤銷文件之外，所有簽名均不得撤銷。(235 ILCS 5/9-2, 5/9-4, 5/9-10)

注意：請求案內簽名的簽署時間不得超過提交請求案之日的 4 個月以前。(235 ILCS 5/9-4)

20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來提出公共政策問題提交原始申請的最後一日（不包括創建政治支部的提議以及就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舉辦全民公決）。(10 ILCS 5/28-2)

20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依照選舉法案第 28 條提出公共政策問題，針對其原始申請提出異議的最後一日（不包括針對創建政治支部申請、提議憲法修訂的申請、全州建議性問題申請等所提出的異議，以及就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提交的申請）。向提交公共政策問題原始申請的選舉當局提交。(10 ILCS 5/10-8, 5/28-4)

20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州選舉委員會向縣書記官確認修訂伊利諾州憲法及全州性的公共政策問題的最後一日。(5 ILCS 20/2a; ILCS 5/28-5)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政治支部的治理委員會正式透過法令或決議，以便依照法律在選票上納入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2)

20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市書記官及巡迴法院書記官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任何公共政策問題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5)

庫克縣書記官向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任何被提交給芝加哥市選民的任何全民公決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28-5)

20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

提交經過確認的申請，以辯駁依照 1934 年烈酒控制法案來提出地方選擇性申請案之有效性的最後一日。向庫克縣巡迴法院提交。(235 ILCS 5/9-4)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發出公告以告知將進行的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2-5)

20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選舉當局發出公告以告知將在本轄區內進行的公共政策問題投票的最後一日。通知的副本必須張貼

在選舉委員會的主辦公室內，芝加哥市書記官也應當把副本張貼在芝加哥市書記官的主辦公室內。(10 ILCS 5/12-5)

缺席投票和殘障選民投票

20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州選舉委員會確認那些經過 1979 年『療養院護理改革法案』執照授權和認證的設施名單的最後一日。該名單應當指明每個設施的床位容量和主要管理人。(10 ILCS 5/19-12.2)

20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選舉委員會在辦公室準備足量印刷的選票，以備向美國國家服務人員（現役武裝部隊、商船船員和在美國以外服務的美國政府雇員）及其配偶或受撫養人、暫居國外的美國公民以及非在籍公民寄送的最後一日。如果無法達到此要求，選舉當局應當向每個人郵寄特殊的缺席選民補寫空白選票，來替代普通選票。(10 ILCS 5/7-16, 5/16-5.01)

選舉委員會提供下述公告的最後一日，該公告經過預先計劃以便傳達至老年選民和殘障選民，公告內容為按照聯邦的『老年和殘障者投票可及性法案』提供登記和投票的協助，在選票標記操作中的協助可獲取性，透過缺席選票進行投票的程序。(10 ILCS 5/12-1)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美國境內經過登記有資格投缺席選票的選民透過郵件或親臨方式申請普選的缺席選民選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9-2)

選舉委員會透過不可轉遞信件向那些已向選舉當局提出『臨時缺席學生通知』並符合資格的選民郵寄『臨時缺席學生選票』申請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4, 5/19-12.3)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臨時居住在美國境外並未經登記的公民同時申請缺席登記和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然而，如果選舉委員會在 30 天後但在選舉當日的 10 天以前收到此類申請，則會向申請人寄送僅包含聯邦公職的選票，選舉登記手續將被豁免。(10 ILCS 5/20-2.1, 5/20-3)

選舉委員會與療養院行政人員在普選日之前的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星期一安排共同方便的時間的最後一日，在該些設施內舉辦投票，以及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顯眼處張貼通告，說明在每個設施內同意舉辦投票的日期及時間。(10 ILCS 5/19-12.2)

20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在普選當日前 14 日內入住醫院、老人院或療養院的符合資格的選民申請專人送遞缺席選民選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9-13)

20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臨時居住在美國境外的未登記公民，以及預計在選舉當日離開居住縣的人同時向他或她所居住選區的選舉當局申請缺席登記和僅包含聯邦公職投票的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如果申請書在 30 天後並且是選舉日的 10 天以前收到，則應當向申請人寄送僅含有聯邦公職的選票，同時可豁免登記手續。申請書應當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選舉當局提供的表格上填寫。(10 ILCS 5/20-2.1)

任何美國國家服務人員(即現役武裝部隊或美國商船船員，及其配偶或達到選舉年齡的受撫養人，和在美國以外服務的美國政府雇員)，預計在選舉當日離開他或她居住的縣同時向所居住選區的選舉當局申請缺席登記和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投票時要求登記。申請書應當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或選舉當局提供的表格上填寫。(10 ILCS 5/20-2, 5/20-2.3, 5/20-3)

任何非在籍然而有資格投票的公民，向他或她以前居住選區的選舉當局申請僅含聯邦公職部分的缺席選票的最後一日。投票時不要求登記。申請書應當在『聯邦明信片申請表』上填寫。(10 ILCS 5/20-2.2, 5/20-5)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美國境內已登記選民及有資格用缺席選票投票的選民通過郵遞方式申請缺席選民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2)

任何居住在『療養院護理法案』執照授權的設施內的殘障選民於設施內申請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12.2)

選舉委員會於中午公佈未收到申請缺席選票的療養院機構的名稱與地址的最後一日，並將不會在其場所內舉行監管下的缺席投票活動。(10 ILCS 5/19-12.2)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20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20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可安排在以上日期在經過 1979 年『療養院護理改革法案』執照授權或認證的設施內舉辦缺席投票，以確保入住此類設施並曾在選舉當日的 5 日以前提出事先申請的居民的特有利益。此類投票活動應在任何延續的期間舉辦，並足以讓所有申請者在任何一日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完成投票。(10 ILCS 5/19-4, 5/19-12.2)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任何經過登記的選民及有資格用缺席選票投票的選民親臨選舉委員會申請普選的缺席選民選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2)

任何臨時或永久性殘障的選民向選舉委員會提出請求的最後一日，該選民可請求由兩(2)個對立黨派所屬的選舉官員在選舉日將一份選票送交他/她所在處，而他/她無法由此處繼續往投票站。(10 ILCS 5/7-13, 5/18-5.1)

選舉委員會向每個選區的選舉官員送交選區內已經透過郵件向其寄送缺席選票的登記選民名單，以及提前投票和寬限期選民名單（在投票站開放之前）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100, 5/19-4, 5/19A-5(c))

登記、民間組織、各種通告、監票員資格

20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選舉委員會向位於芝加哥市的每所中學、小學和職業學校的校長和副校長發出通知，以告知其擔當代任登記員的資格並提供代任登記員服務的相關培訓課程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50.2(a))

20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選舉委員會完成任何系統性程序，把不符合資格的選民從登記冊內刪除的最後一日。(42 USC 1973gg-6(c)(2)(A))

20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從上午 9 時到中午 12 時開放辦理選民登記的第一個星期六。委員會的辦公室將在此後每個星期六的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開放辦理選民登記，直到登記結束為止。(選舉委員會一般管理規則，200.10 節)

20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民間組織和提案的擁護者與反對者登記其姓名與住址及其主要官員姓名與住址，以便獲得初選中監票員資格的最後一日。向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提交。(10 ILCS 5/7-23(5), 5/18-6)

20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在此期間由代任登記員和圖書館分支辦公室受理的已填寫登記表與支持材料必須在此登記員收到文件之日的 48 小時內或 2010 年 10 月 6 日工作日結束之前交還給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以上時間以先到者為準。(10 ILCS 5/6-35.03, 5/6-50.2)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發出普選公眾通知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2-1)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在選舉委員會進行普選的選民登記或轉換新登記地址的最後一日，2010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6 日的『寬限期』登記和投票除外。(10 ILCS 5/6-29, 5/6-50, 5/6-51, 5/6-53, 5/6-100)

代任登記員和圖書館分支辦公室的登記人進行普選的選民登記的最後一日。填寫完成的登記表與支持材料必須在登記員收到文件之日的 24 小時內或 2010 年 10 月 6 日工作日結束之前交還給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10 ILCS 5/6-35.03, 5/6-50.2)

以郵寄方式或在符合資格的州立機構以及州務卿駕駛執照檢查站進行普選的選民登記或轉換新登記地址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29, 5/6-50, 5/6-51, 5/6-53)

*注意：州機構與汽車辦公室將在登記正式結束之後繼續受理登記；但選舉委員會將不會為普選接受及處理這些登記申請。如果州務卿機構和合資格機構於選民登記最後一日之前的 5 天內接受登記申請，這些登記申請必須在被接受的日期 5 天之內轉交選舉委員會。(42 USC §1973gg-5(d)(2))

*注意：如果郵寄登記申請於選民登記截止日(2010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收到，將會為普選接受及處理這些登記申請。如果郵件上沒有郵戳或郵戳不清楚，申請將會被當為及時提交，同時亦會被處理，如果

選舉委員會於選民登記截止日後不遲過 5 天(2010 年 10 月 5 日)收到。(10 ILCS 5/1A-16(b))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在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芝加哥伊利諾州大學的主要校園、東北伊利諾州大學及芝加哥州大學或委員會為此特別指定的選民登記地點進行『寬限期』登記和投票的第一日。在寬限期當中，選民可以親自在委員會辦公室或指定地點來登記投票或提交登記選民地址更改的文件。如果此人希望在寬限期之後的選舉當中投票，則必須親自前往委員會的辦公室或其他指定地點，除非委員會經過審慎判斷後許可此人以郵寄方式投票。(10 ILCS 5/6-100)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雇員向雇主發出通知，告知他或她已被指定為選舉官員，因而將在選舉當日請假的最後一日。除扣除該員工在他或她受雇的地方而缺勤的薪金外，雇主不可處罰因該理由而缺勤的員工。不適用於聘用少過 25 名員工的雇主。(10 ILCS 5/13.25, 5/14-4.5)

20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備妥監票員證件配發準備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7-23, 5/18-6)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在芝加哥市選舉委員會、芝加哥伊利諾州大學的主要校園、東北伊利諾州大學及芝加哥州大學或選委會為"寬限期"登記及投票所指定的選民登記地點辦理"寬限期"登記及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1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選舉委員會在縣內廣泛流通的至少兩種報紙上刊登真實和清晰的樣本選票標籤的最後一日，標籤中包含公職名稱、候選人姓名和投票方法陳述，並盡可能採用與選舉當日所使用的正式選票標籤相同的形式。(10 ILCS 5/24B-18, 5/24C-18)

選舉委員會進行自動列表設備（光學掃描投票裝置、觸摸螢幕投票裝置、投票計數軟體與設備）公眾測試的最後一日。委員會必須在舉行此測試之前的至少 48 小時發出公告並通知州選舉委員會有關測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10 ILCS 5/24A-9, 5/24B-9, 5/24C-9)

20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選民登記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以及圖書館分支辦公室內重新開放。(10 ILCS 5/6-29, 5/6-50)

提前投票、普選日和選舉後的活動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選舉委員會發佈將舉辦提前投票的日期和時間的日程表、舉辦提前投票的每個固定和臨時性投票站的地點、每個地點所服務的選區的第一日。委員會應在提前投票期間至少每星期發佈一次類似的日程表，並在每個提前投票地點張貼日程表以及在選舉委員會的網站上發佈此計劃表。(10 ILCS 5/19A-25)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選舉委員會在每個將舉辦提前投票的地點或其他用作提前投票的投票站公佈提前投票舉辦日程的最

後一日。委員會應每日張貼提前投票日程至提前投票結束為止，並在選舉委員會的網站上發佈此計劃表。(10 ILCS 5/19A-25)

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

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芝加哥伊利諾州大學的主要校園、東北伊利諾州大學及芝加哥州大學以及由委員會指定的固定投票站地點舉辦提前投票的第一日。(10 ILCS 5/19A-15)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在選舉委員會辦公室、芝加哥伊利諾州大學的主要校園、東北伊利諾州大學及芝加哥州大學以及由委員會指定的固定投票站地點舉辦提前投票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A-15)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普選 投票站從上午 6:00 時至下午 7:00 時開放。(10 ILCS 5/2A-1.2(b), 5/18-2)

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

投臨時選票的選民可以向選舉委員會提交附加資訊，以便支持或確認他或她的登記狀況的最後一日。該些資料必須在此日之前由選舉委員會收到。(10 ILCS 5/18A-15(d))

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

選舉委員會完成臨時選票資訊確認和計數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8A-15(a))

選舉委員會對那些在選舉當日投票站開放之前的午夜寄出及蓋上郵戳，但是在當日投票站關閉後(或如果沒有郵戳、在信封上的認證日期是在選舉日前)收到的有效缺席選民的選票進行處理和計算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9-8(c))

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選舉委員會對選舉結果進行選票審核及宣佈，並向縣書記官及州選舉委員會送交製表後的選舉結果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8A-15(a), 5/22-1 et seq.)

選舉委員會向州選舉委員會送交如下資訊的最後一日：(1)各選區索取、提供和計算的缺席選票的數量；(2)被拒絕的缺席選票數量；(3)針對被拒絕缺席選票尋求審查的選民數量；以及(4)在審查之後被計入結果的缺席選票數量。(10 ILCS 5/19-20, 5/20-20)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以下公職的任期開始：

- 縣書記官 (55 ILCS 5/3-2001)
- 縣財政長 (55 ILCS 5/3-10001)
- 縣警長(55 ILCS 5/3-6002)

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州選舉委員會對選舉結果進行選票審核及宣佈選舉結果的最後一日。(10 ILCS 5/1A-19(c), 10 ILCS 5/22-7)

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以下公職的任期開始：

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巡迴法院的法官(III. 憲法, 第 VI 條, 第 12(d)節, 10 ILCS 5/1A-19(c), 5/2A-9(b), 5/7A-1))
庫克縣專員(55 ILCS 5/2-6004)
庫克縣估稅官 (35 ILCS 200/3-50)
庫克縣審核委員會委員 (35 ILCS 200/5-5(c))

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以下公職的任期開始：

水資源再生區專員(70 ILCS 2605/3)

20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普選中被選出的聯邦公職人員(美國參議員、國會眾議員) 任期開始。(美國憲法, 修訂 XX, 第 2 節)

選舉委員會關透過斜體、星號或其他方式在每個選區的登記選民名單上指明每個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普選中投票的登記人，並向每個已成立政治黨派的縣中央委員會主席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供此名單副本的最後一日。(10 ILCS 5/6-60)

20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以下公職的任期開始(III. 憲法, 第 V 條, 第 2 節)：

州長

副州長

總檢察長

州務卿

審計長

財政長

20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伊利諾州的州議會舉行集會並進行組織調整。(III. 憲法, 第 IV 條, 第 5-6 節)